

國人家庭生活概況研析

九十一年八月臺灣地區各類家庭中，63.34%為核心家庭（含6.34%之單親家庭），18.47%為主幹家庭，與八十七年三月相較，核心家庭減少3.87個百分點，主幹家庭增加1.10個百分點。現代家庭中年滿20歲以上同住夫妻逾五成之教育程度相同，且多數夫妻認為相互信任、容忍、體諒，才是維持美滿婚姻的重要基礎。而面對現今多元且開放的社會，父母漸重視親子間之雙向溝通，且較能以積極主動的態度，建立子女正確的性觀念。

◎蔡孟哲（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科長）

◎王文貞（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編審）

壹、前言

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亦是個人的生存、種族的繁衍、國家的建立、文化的傳遞及社會的秩序之根據，社會學家孔德（A. Comte）就曾說家庭與社會的關係，猶如細胞之於軀體，禍福與共，休戚相關。雖然現代化的社會趨於多元、複雜，且家庭功能隨時代之變遷而改變，但家庭依然是現代人精神與生活寄託的重心。因此繼八十七年後行政院主計處再次以「家庭生活」為主題，調查臺灣地區家庭之組成及二十歲及以上人口之親屬、生活及婚姻概況、對婚姻的看法及親子關係等，進而探究國人在現代化之衝擊下所衍生的家庭問題，俾供政府研擬家庭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

貳、調查結果分析

本文係摘錄九十一年八月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之重要統計結果，分別就臺灣地區家庭類型的轉變、現代家庭之夫妻關係及親子互動情形等三個層面之現況予以探討，並與八十七年三月之調查結果相互比較，俾供社會大眾對目前臺灣地區之家庭生活情形能有概略性的瞭解。

一、現代化對家庭型態轉變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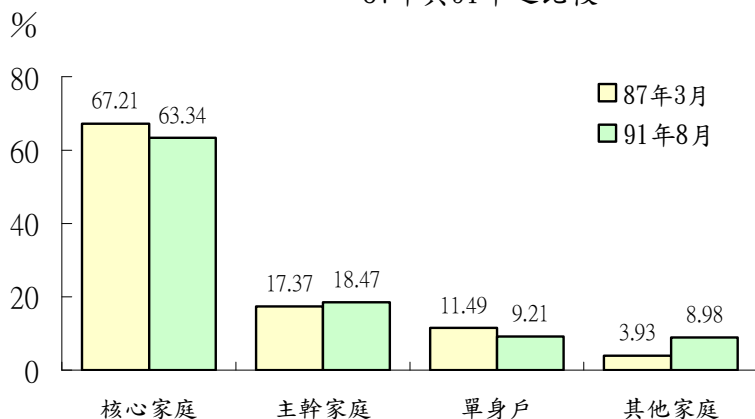
有關家庭型態的分類標準甚多，本調查依世系的傳遞、居住的方式、婚姻的形式、家庭成員的關係組合，將臺灣地區之家庭型態分為核心家庭、主幹家庭、單身戶及其他家庭等類型，並探討各類家庭之現況與發展情形。

（一）核心家庭漸減，主幹家庭漸增

九十一年八月臺灣地區各類家庭中夫婦及其子女組成之核心家庭占63.34%，其中包括由一對夫婦及其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家庭占46.43%，尚無子女或子女均已離家之夫婦家庭占10.57%，僅由夫（或婦）及未婚子女組成之單親家庭占6.34%；具三代型式之主幹家庭占18.47%，

包括由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組成之家庭占 14.23%、父母與已婚子女組成之家庭占 3.26% 及由祖父母與未婚孫子女組成之家庭占 0.98%。若與八十七年三月相較，核心家庭減少 3.87 個百分點，主幹家庭則增加 1.10 個百分點。又進一步觀察父母健在之成年人口與父母同住者較八十七年三月增加 3.15 個百分點，由於成年子女和父母同住比率提高，造成核心家庭漸減、主幹家庭漸增之家庭結構型態。

圖一 臺灣地區家庭類型
—87年與91年之比較



(二) 45.38%之單親家庭家長未就業，值得關注

單親家庭所可能衍生的社會問題，一直是社會各界關注的焦點，由本次調查結果顯示，單親家庭占全體家庭之 6.34%，較八十七年三月調查結果之 7.73%，減少 1.39 個百分點。若就單親家長之特性分析，女性約為男性之三倍，至於構成單親家庭原因，男性主要以未婚與離婚為主，女性則以喪偶為主。

由於婚姻與家庭結構同時轉變，使得單親家長須同時面臨獨立支撐整個家庭之經濟及子女教養等壓力，依調查結果顯示，有 45.38%之單親家長未就業，尤其對有未滿十八歲子女之單親家長而言，其所承擔之壓力更大，因此其就業問題，亟需政府相關單位及社會大眾的關懷與協助。

(三) 單身戶中有三成七為獨居老人

由於老年人口的增加及現代化家庭型態趨於小規模化，致使高齡者一人獨居之現象日益普遍，九十一年八月臺灣地區之單身戶中，即有三成七係屬老人獨居。又觀察台灣地區之老年人口中，獨居老人占 9.00%，其中有子女者約占七成八，無子女者約占二成二。再就獨居老人之基本特性觀察發現，獨居老人中男性與女性各約一半，男性以喪偶者居多占 44.56%，次為未婚者占 26.73%，再次為離婚分居者占 19.80%，以有偶者最少占 8.91%，而女性則以喪偶者占大部分計有 93.94%。由於老人生活機能日漸退化，獨自居住，較易發生意外，因此政府除應積極宣揚孝道觀念外，亦應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力量，俾給予獨居老人適當之關懷與服務。

二、現代家庭之夫妻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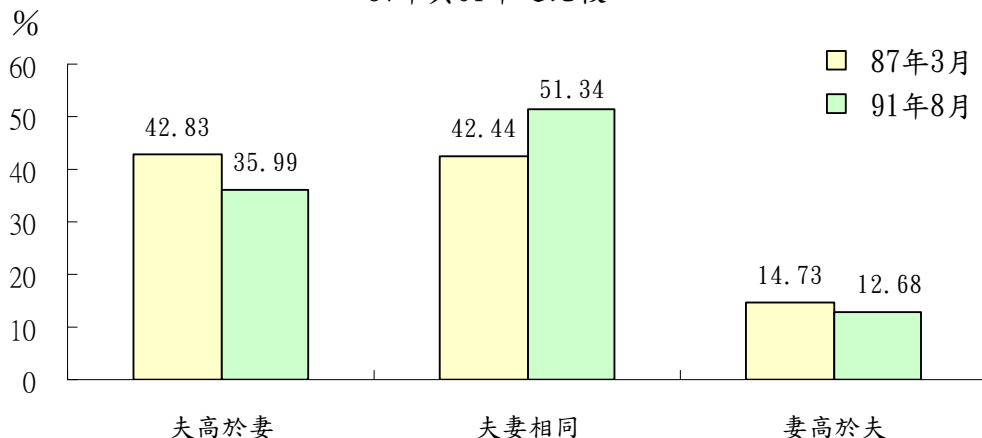
良好的夫妻關係是現代人對婚姻的期待，亦是家庭幸福美滿之基礎，因此藉由臺灣地區 20 歲以上同住夫妻雙方之年齡及教育程度、就業情形、處理家務時間及對婚姻之滿意度等資料分析，以瞭解現代夫妻之基本概況及家庭生活情形。

(一) 多數夫妻為夫較妻年長或教育程度相同

九十一年八月臺灣地區 20 歲以上同住夫妻中，仍以夫較妻年長者居多占 80.51%、同齡者占 10.47%、妻較夫年長者占 9.02%，與八十七年三月相較並無明顯差異。而夫較妻年長者大致隨夫之年齡下降而減少，反觀妻較夫年長者則隨夫之年齡下降而有增加的趨勢。若就夫妻年齡差距而言，以夫較妻年長 1-3 歲及 4-6 歲最普遍，至於平均年齡差距，夫較妻年長者為 4.79 歲，妻較夫年長者為 2.00 歲。

在教育程度差異方面，以相同者占 51.34% 為最普遍，其次為夫較高者占 35.99%，而妻較高者僅占 12.68%。與八十七年三月比較，教育程度相同者增加 8.9 個百分點，而夫高於妻、妻高於夫者則分別下降 6.84 及 2.05 個百分點。

圖二 20歲及以上同住夫妻之教育程度差異情形
— 87年與91年之比較



(二) 夫妻雙方均就業或均未就業，較以往增加

隨著社會環境之改變及教育水準之提升，很多已婚婦女紛紛從家庭走入職場，依調查結果顯示，夫妻雙方均就業者占 44.17%、僅夫就業者占 30.31%、僅妻就業者占 5.12%、夫妻雙方均未就業者占 20.39%，顯示雙薪家庭仍為當前社會之主要型態。若與八十七年三月比較，夫妻均就業、僅妻就業、夫妻均未就業者之比率分別增加 2.63、1.21、3.4 個百分點，而僅夫就業之比率則下降 7.25 個百分點，顯示因環境改變，造成夫未就業或夫妻雙成均未就業之情形均有增加的趨勢。

夫妻雙方均就業之比率若按有無健在子女觀察，以無子女者之 64.60% 為最高、子女均超過 18 歲者之 26.23% 為最低，顯示無子女者，夫妻雙方較能全力投入工作職場；而子女若均已成年者，夫妻雙方可能已屆臨退休之際，故夫妻雙方均未就業之比率最高。

表一 20 歲及以上同住夫妻之就業情形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單位：%

	總計	夫妻均就業	夫或妻一方就業			夫妻均未就業
			計	夫就業	妻就業	
總計	100.00	44.17	35.44	30.31	5.12	20.39
按有無健在子女分						
無子女者	100.00	64.60	26.99	23.45	3.54	8.41
有子女者	100.00	43.14	35.87	30.65	5.22	20.98
有未滿 18 歲者	100.00	57.78	38.95	35.28	3.67	3.27
有 18 歲以上者	100.00	26.23	32.32	25.31	7.01	41.45

(三) 妻子處理家務之時數為丈夫的 2.83 倍

現代的社會，雙薪家庭非常普遍，因此家事的分工是必須的，依調查結果顯示，丈夫平日處理家事之平均時數為 1.10 小時，而妻子則為 3.11 小時，妻子處理家事時數是丈夫的 2.83 倍。若妻子為職業婦女時，其處理家事平均時數為 2.46 小時，丈夫則為 1.12 小時，妻子之平均時數是丈夫的 2.20 倍；若妻子為家庭主婦時，其處理家事平均時數為 3.74 小時，丈夫則為 1.08 小時，妻子之平均時數是丈夫的 3.46 倍；顯示不論妻子是否就業，丈夫處理家事之平均時數均少於妻子，而職業婦女則受其就業影響，其處理家事平均時數相較純為家庭主婦者少。

(四) 丈夫對婚姻生活之滿意度高於妻子

現代夫妻認為美滿婚姻的主要條件，丈夫以互相信任、容忍、體諒所占比率 61.90% 為最高，其次是經濟基礎穩固占 22.29%，妻子亦以互相信任、容忍、體諒所占比率 60.67% 為最高，其次是經濟基礎穩固占 22.90%，顯示大多數的丈夫與妻子都認為夫妻間互相信任、容忍、體諒，才是維持美滿婚姻的重要基礎。再就夫妻間對於目前婚姻生活的滿意程度而言，丈夫感到滿意之比率為 79.57%，比妻子之 75.93% 高。若依年齡觀察，20-29 歲者對婚姻生活滿意者達 82.19%，惟隨年齡層之升高則有下降的趨勢。

表二 20 歲及以上同住夫妻認為美滿婚姻之主要條件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單位：%

	總計	互相信任 容忍體諒	觀念與 興趣相同	愛情	經濟基 礎穩固	家庭背 景相配	和諧的 性生活	保有個 人自由	與配偶 家人和 睦相處	健康	其他
總計	100.00	61.29	6.17	1.78	22.59	0.73	0.30	0.81	2.00	4.20	0.13
夫	100.00	61.90	6.25	1.57	22.29	0.76	0.39	1.00	1.80	3.92	0.12
妻	100.00	60.67	6.10	1.98	22.90	0.71	0.20	0.61	2.20	4.47	0.14

三、現代家庭之親子關係

在現今多元且忙碌的社會中，欲擁有優質的家庭生活，除須有和諧的夫妻關係，亦須有良好的親子關係。鑑於父母對各年齡層之子女所關心、重視的層面及相處方式皆有不同，因此本調查特按子女年齡，將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分為六歲以下（學齡前階段）、六至未滿十二歲（小學階段）及十二至未滿十八歲（青少年階段）等三個年齡層，再分別瞭解父母與各年齡層子女之互動情形。

（一）學齡前子女之健康狀況最受父母關心

父母對於六歲以下的子女最關心的課題以健康狀況占 56.17% 為最多，其次為人格發展占 21.96%，第三則為學習情形占 12.25%，三者合計達 90.38%；就父母之教育程度分析，除健康狀況為所有父母共同關切之問題外，教育程度較高者對子女之人格發展相對較為關心，而教育程度較低者則較關心子女之學習情形與安全問題。與八十七年三月比較，父母對子女之健康狀況及學習情形關心程度略有增加，而人格發展則稍有下降。

（二）無足夠時間照顧學齡前子女最令父母困擾

在照顧未滿六歲子女時最大的困擾，首要為沒有足夠的時間照顧占 25.97%，其次為經濟負擔太重占 25.39%，第三則為精神與體力負荷太重占 21.20%。以父母之教育程度觀察，在經濟方面的困擾隨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降低，以國小及以下之 44.71% 為最高，大專以上之 14.90% 最低；反之，在照顧時間、精神與體力負荷的困擾方面，隨教育程度的提升而遞增。與八十七年三月比較，排名前三項困擾因素與本次調查結果一致，但因近年來經濟環境及就業情況改變，使得沒有足夠時間照顧之困擾略為下降 2.5 個百分點，經濟負擔太重的問題則增加了 10.78 個百比點，由第三順位躍升為第二順位。

表三 照顧未滿六歲子女對自己所產生的困擾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與九十一年之比較

單位：%

	總計	精神與體力負荷太重	沒有足夠的時間照顧他	經濟負擔太重	無適合人選或機構照顧他	不知如何教導他	和上一代教養態度不一致	擔心自己與社會脫節	其他	沒有困擾
87年3月	100.00	21.27	28.47	14.61	3.42	11.05	7.27	1.98	0.24	11.70
91年8月	100.00	21.20	25.97	25.39	1.92	7.49	3.47	1.97	0.29	12.30
按父母教育程度分										
國小及以下	100.00	15.29	14.12	44.71	1.18	9.41	3.53	1.18	0.00	10.59
國(初)職	100.00	16.11	16.59	41.23	1.18	8.77	3.08	1.90	0.24	10.90
高中(職)	100.00	21.37	23.65	25.74	1.61	9.12	3.32	2.37	0.19	12.63
大專及以上	100.00	24.16	34.74	14.90	2.76	4.57	3.85	1.68	0.60	12.74

（三）多數父母每天花三小時以上與小學子女相處

父母平日與六至未滿十二歲子女的相處時間，每天達五小時以上的有 34.68%，其次為三到未滿五小時占 30.29%。換言之，近六成五的父母會花三小時以上的時間陪伴六到未滿十二歲的子女。就父母之性別來看，女性就業者有 75.35% 會花三小時以上陪伴子女，男性就業者則為 47.95%，可見陪伴子女仍以女性為主。與八十七年三月比較，父母與子女相處時間超過三小時以上者，較四年前高出了 15.84 個百分點。

（四）溝通聊天為父母與小學子女之主要互動模式

父母與子女經常性的互動方式以溝通聊天為首要，其次為陪子女看電視，陪小孩做功課則排名第三，運動或娛樂則為第四。就父母之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高者與子女互動情形愈佳且較多元化，教育程度低者則較偏重溝通聊天及看電視兩個項目。與八十七年三月比較，主要之前三項互動方式雖與四年前同，但陪子女看電視已降為次要項目，而溝通聊天則提昇為主要互動項目，顯示現代的父母不再只是陪伴在子女身邊看電視、做功課或與子女一起運動，更重視親子間雙向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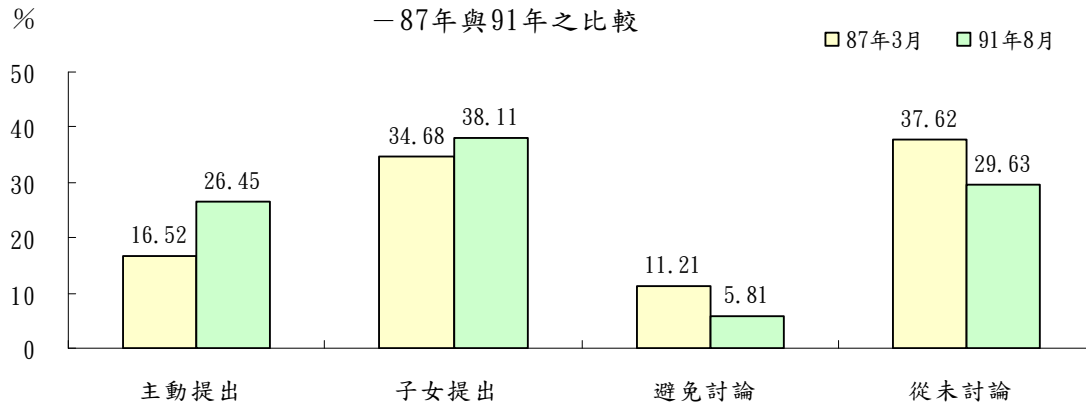
（五）近三成父母對青少年子女之交友情形不瞭解

就父母對於青少年子女之學習、興趣、交友及健康等方面之瞭解情形觀察得知，95.59% 之父母瞭解子女的健康狀況，83.97% 的父母瞭解子女之為學習或工作情形，78.37% 的父母瞭解子女之興趣專長，72.48% 的父母瞭解子女之交友情形，上述結果顯示有近三成父母對子女之交友情形較不了解，值得重視。與八十七年三月比較，各項之瞭解情形在排序上雖與四年前相同，惟在瞭解程度方面則均有增加，其中增加幅度最大者為交友情形，增幅為 6 個百分點、次為興趣或專長，增幅為 3.94 個百分點，可知除了健康及學習情形外，父母對於青少年子女之興趣專長及交友狀況較四年前重視。

（六）父母與青少年子女討論性方面問題仍屬保守

多數父母對於性方面問題的討論仍屬被動，以子女提出時才會討論者占多數為 38.11%，而主動提出討論者占 26.45%，惟仍有 35.44% 的父母不與子女討論。從父母性別來看，72.99% 的母親會與子女討論，高於父親之 56.02%，顯示現今仍由母親擔任解惑的角色，相形之下父親則顯得相當保守。以父母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愈高者愈能以開放、健康的態度主動與子女討論，且其子女也比較會主動提出。與八十七年三月比較，會與子女討論性方面問題的比率較四年前增加了 13.36 個百分點，其中會主動提出討論者增加了 9.93 個百分點，顯示現階段父母漸能以積極主動的態度來建立子女正確的性觀念。

圖三 與十二至未滿十八歲子女討論性方面問題之情形
— 87年與91年之比較



參、結語

在現今多元化的社會，家庭型態及功能有多方面的改變，需要加以適應。尤其現代人忙碌的生活中，追本溯源乃是為追求高品質的生活，但優質的家庭生活需有和諧的夫妻關係及良好的親子關係為基礎方能實現。依本次調查結果得知，20 歲及以上同住夫妻對於目前的婚姻生活認為滿意者達七成八，且親子相處時間亦較四年前增加，顯示現代人為追求幸福美滿的家庭生活，對於婚姻的經營、家人親密關係的維繫等之重視程度已較以往普遍提升。